

询价通知书

(电子化采购货物类)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项目名称：宿州学院2026年科研处门禁监控设备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XYDXSZ-2026-1-X/ZB20260
1100

采 购 人：宿州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6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宿州学院 2026 年科研处门禁监控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XYDXSZ-2026-1-X/ZB202601100

项目名称：宿州学院 2026 年科研处门禁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7.063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7.063 万元

采购需求：宿州学院 2026 年科研处门禁监控设备采购，具体项目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可只提供营业执照）；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近三年（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向前追溯三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的；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采购响应递交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装订入响应文件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4日，每天上午0:00到12:00，下午12:00到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3. 获取方式：登录上述系统并下载询价通知书及相关附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2月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提交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haocai.com)。

3.提交方式: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启

1.开启时间: **2026年2月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 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询价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安招采(www.anzhaocai.com)上发布。

2.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无需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

3.信息注册: 首次使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www.anzhaocai.com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潜在供应商,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4.文件获取: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采购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

400-615-8899。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5.CA 办理 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615-8899 或 0551-63491661**。

6.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供应商必须登录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7 响应：潜在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响应（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宿州学院

地 址：宿州市宿州学院教育园区校区

联系方式：陈老师、耿老师 **0557-28759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188**号港澳广场**A座17-20**层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宁

电 话：17356555750

邮 箱：wn@dxsz.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宿州学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询价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8.1	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2月5日17点00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13.1	报价保证金	收取 1. 金额：人民币 1000 元 2. 报价保证金形式： 转账或电汇或支票或汇票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3. 递交要求： （1）如采用转账或电汇： 报价保证金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足额到达下述指定账号： 户名：光大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 开户银行：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76740188000973647 （2）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应为供应商对公账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如采用保证保险，应为保险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4. 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 （1）如出现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7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采购人支付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所列的全部报价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2）报价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供应商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报价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承担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询价通知书所列全部报价保证金，供应商在采购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报价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采购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评审时询价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4）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供应商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询价小组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5）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将其开具至本项
--	--	---

		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13.7	其他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的情形	无
14.1	询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使用安招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azc_zb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投标供应商系统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无需提交。 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允许供应商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补救。 3. 纸质响应文件： 无需提交。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版。
15.3	评审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1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
2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1 名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确定
26.3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无

29.1	履约保证金	收取 1. 金额：合同价的 2% 2.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或支票或汇票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1）如采用转账或电汇，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宿州学院 开户银行：农行宿州市金穗支行 账号：12128001040003282 （2）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成交供应商对公账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如采用保证保险，应为保险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3.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4. 退还时间：经验收合格后退还。 注意事项： 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0.1	成交服务费	收取 1. 金额： 按下列标准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 90%收取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保底收取 3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 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代理费用。

		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4. 缴纳时间：成交公告发布后缴纳
33.2	质疑期	1. 对询价通知书的质疑：获取询价通知书时间内； 2.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3 日内； 3. 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3 日内。
33.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860136-8616、17356555750 电子邮箱：wn@dxsz.cn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8 层 1801 室
34	其他内容	
34.1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询价通知书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34.2	重要提示	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

		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3.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4.3	解释权	1. 构成本询价通知书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出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价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询价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及询价通知书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开展采购活动的各类主体。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具有监督管理权力的相关部门。本项目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

3.5 若询价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7 对联合体参加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询价公告。

5. 询价费用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和权利受采购人有关规定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约束和保护。

7. 询价通知书构成

7.1 询价通知书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7.2 询价通知书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询价通知书内容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以网上提问形式（安招采平台）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询价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询价通知书，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询价通知书（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提交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响应文件，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无论询价通知书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询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询价小组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询价通知书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询价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询价报价中。

12.3 除非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询价通知书（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询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报价保证金（如有）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请注意：

（1）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机构报价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报价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报价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报价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为缴纳响应价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报价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报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供应商在询价有效期内要求撤销响应文件的；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的情形。

14. 询价有效期

14.1 询价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询价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询价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安招采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安招采平台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响应的，除联合体协议及询价通知书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导入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后果。

15.3 评审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安招采平台上传，同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询价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变动情况和询价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询价小组

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询价

19.1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响应无效**。

19.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近三年（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向前追溯三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采购响应递交截止时间。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装订入响应文件中。

19.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供应商将查询网页打印、盖章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对不良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为询价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在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无论何时或何种原因发现并被证实的，均按响应无效处理；已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19.2 响应文件的评审是指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3 供应商授权代表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询价异常及处理

20.1 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未到询价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询价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内容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1、21.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2.1 询价小组依据本项目询价通知书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询价小组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23.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3.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

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5. 保密要求

25.1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成交结果公告

2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通知书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6.2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询价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公告。

26.3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公告期限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7. 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询价结果

28.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成交服务费

30.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1.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廉洁自律规定

3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3.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疑期内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本须知 33.4 的要求，在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提出质疑的要求

33.4.1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 被质疑人名称；
- (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4.2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33.4.3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3.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质疑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3.6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7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

认，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4.8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报采购人予以处理。

（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免费送货至校方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如货物需求中另有要求的，已货物需求中的要求为准）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需求说明

需求内容类别	标识符号	响应要求
实质性要求	★	必须全部满足，否则响应无效。供货的时候应提供证明其报价产品满足本询价采购参数中标注“★”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
基础性要求	无	必须全部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二）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高清监控摄像头	1. 支持输出分辨率≥2560x1440。 2. 内置 1 颗 CPU、GPU、NPU 于一体的芯片。 3. ★内置 1/1.8 英寸，≥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台	10

		4. 最低照度：彩色：约 0.0005 Lux 5. ★补光灯灯杯采用双层透镜结构，外表平面为柔光层，采用复眼式微透镜阵列，具有六边形阵列纹路；下层束光层为鳞甲 TIR 透镜，内壁具有鳞甲阵列纹路。 6. ★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应为椭圆形形状，且补光灯均匀无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 7. 支持柔光灯补光，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m。 8. ★具有日夜场景自适应功能，在白天和夜晚环境下，样机均可输出彩色图像，在夜晚自动开启补光灯条件下，夜晚图像清晰度应不低于白天图像清晰度的 95%。 9. ★具有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 10. 内置≥1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1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 输出接口。		
2	硬盘录像机	1. 具有≥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可接入 RS485 键盘）、1 个 eSata 接口；具有≥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9 路报警输出接口（其中第 9 路支持受控直流 12V 输出）、具有 1 路直流 12V 输出接口（12V 1A）、可内置≥16 块 SATA 接口硬盘。 2. ★HDMI1 和 HDMI2 支持最大单路 8K（7680×4320）和 1080P（1920×1080）异源输出。 3. ★文搜支持秒级检索，60W 目标数据 3s 内出结果。	台	1

		4. ★文搜检索结果支持选中查看关联录像/图片，录像片段内显示关联目标跟踪框，支持对录像关联目标及其周围目标进行二次精准检索。 5. 设备支持文搜功能，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支持对人体、车辆、非机动车、物品、动物、基础事件等类型的检索；并可基于文搜快速检索的结果，对目标进行图搜的二次精准检索定位 6. 支持将搜索内容添加到历史记录，历史检索词条保持最近 10 条，通过直接点击该高频热词或历史记录可直接进行重复检索 7. 设备支持独立的智能文搜应用模块，应用内置文搜高频热词，如：人的上衣颜色、下装颜色、随身物品、性别；车的颜色、类型、品牌；其他的抽烟、打电话、玩手机等 8. 支持≥ 4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 16路图片流人脸识别 9. ★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 10. 支持最大接入带宽$\geq 256\text{Mbps}$，最大存储带宽$\geq 256\text{Mbps}$，最大转发带宽$\geq 256\text{Mbps}$ 9. 配备足量监控硬盘，保证 10 个摄像头在 1080P 分辨率的规范技术条件下存储天数≥ 180 天。		
3	入侵报警探测器	1. 设备类型：有线三鉴探测器（吸顶） 2. 使用环境：室内 3. 探测距离：≥ 12 米 4. 探测角度：360° 5. 探测速度：$0.2\text{--}3\text{m/s}$ 6. 报警输出：IO 输出（常闭 NC/常开 NO 可选），支	只	1

		持防拆报警 7. 探测技术：采用被动红外（PIR）+微波+智能算法探测技术 8. 智能算法：不受环境温度变化影响（温度补偿及灵敏度自适应）		
4	入侵警灯警号	1. 设备类型：声光警号（声光报警器） 2. 警灯颜色：红色 3. 报警音量：≥105dB 4. 硬件接口：红/黑线 5. 使用环境：室内/外（IP54 室外防水） 6. 外壳材质：PC+ABS	个	1
5	入侵报警器控制键盘	1. 有线 LCD 键盘（支持遥控器&刷卡） 2. 操作指令接收：支持对报警系统进行布防、撤防、消警、旁路、旁路恢复、紧急求助等操作 3. 操作方式管理：支持密码、遥控器、刷卡方式对报警系统进行操作指令交互 报警状态指示：支持对报警系统防区报警状态进行实时指示，包括指示灯变化，提示音变化，文字内容变化等 4. 系统状态展示：支持对报警系统运行状态进行展示，包括主电源状态、蓄电池状态、防拆状态、子系统布撤防状态，防区状态、扩展模块状态等 5. 胁迫码功能：支持通过胁迫密码进行布撤防管理，并将警情进行中心上报 6. 防区名称自定义：支持防区名称自定义配置，在键盘屏幕中展示对应文字内容 7. 配置管理：支持通过键盘对报警主机进行参数配置，包括密码修改、防区类型配置、上报中心参数配置等	个	1

6	门禁总线主机	1. 防区报警：支持探测器/紧急报警装置触发信号接收，进行入侵/紧急报警事件管理 2. 断电报警：当市电断电时，设备可通过蓄电池正常工作 8 小时以上（需选配蓄电池），并将断电事件进行通知上报 3. 外接键盘：≥支持 32 个报警键盘接入，包括 1 个全局键盘和 31 个子系统键盘 4. 报警管理：支持报警键盘、客户端软件、中心平台进行报警管理操作 5. 报警指示：支持报警键盘、警号、继电器联动、中心平台上报等报警事件指示功能 6. 联动控制：支持报警事件联动，平台控制继电器输出，实现场景化联动输出，实现个性化管理 7. 事件上传：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设备离线状态下产生事件在与平台连接后会重新上传 8. 子系统管理：支持≥8 个子系统，实现对防区进行分区管理，支持外出布防、在家布防、撤防、消警、旁路等功能 9. 防区设置：支持即时防区、延时防区、紧急防区、超时防区等场景化防区类型设置 10. 配置管理：支持配置文件导出和导入功能，实现参数备份和快速移机	台	1
7	6U 机柜	1. 尺寸：6U 标准机柜，宽度根据交换机进行定制。 2. 规格：机柜前后网孔门配 1 块托盘、20 套螺丝，前门可拆卸。	个	2
8	电源线	RVV2*1.0，采用软铜芯心线、pvc 护套。每卷长度≥200 米。	卷	2
9	网线	1. 要求国标超五类铜芯双绞线，配套水晶头。	箱	3
10	人脸识别	1. 设备应配备≥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分辨率≥	台	3

	别刷卡 主机	1024*600，屏幕最大亮度应$\geq 300\text{cd/m}^2$； 2. 外壳防护等级满足 IP66，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7 的要求；屏幕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4 的要求； 3. 设备支持口罩检测模式并提示未佩戴口罩，可配置提醒模式、强制模式，并支持提示音自定义； 4. 设备应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头模、3D 模型攻击应能防伪； 5. 人脸比对时间应$< 120\text{ms}$，最大人脸验证距离应$> 4\text{m}$、最小人脸验证距离应$< 0.2\text{m}$； 6. 设备应支持通过 https 协议传输数据； 7. 应能采用脱敏方式（隐藏姓名和工号信息）展示比对结果及用户信息，脱敏显示功能应能开启和关闭；		
11	电动卷 闸门 1	1、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参考《卷帘门窗》JG/T 302-2011），结构安全，运行可靠，安装牢固。 2、采用优质镀锌钢板。镀锌钢板$\geq 0.32\text{mm}$。 3、表面须经高质量的彩涂（聚酯 PE）或粉末喷涂处理，颜色：[指定，如：灰白色]，涂层附着力强，抗划伤。 4、驱动系统：采用管状电机，功率与门体大小匹配。电源：220V/50Hz。标配无线遥控器（≥ 2 个）和墙壁开关。电机需有过热、过载保护。必须提供停电手动解脱装置及摇杆。行平稳，噪音低，升降速度可调（约 8-12 米/分钟）。 5、导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或铝合金型材制作，厚度$\geq 1.5\text{mm}$。导轨需笔直、坚固，安装后与墙面贴合紧密，确保门帘运行顺滑、不脱轨。 6、卷轴：采用高强度无缝钢管，直径根据门体宽度	项	1

		合理选择，保证承重不变形。 7、尺寸：宽约 5.4 米，高约 2.7 米。（仅供参考，请供应商生产时候自行测量）		
12	电动卷 闸门 2	1、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参考《卷帘门窗》JG/T 302-2011），结构安全，运行可靠，安装牢固。 2、采用优质镀锌钢板。镀锌钢板$\geq 0.32\text{mm}$。 3、表面须经高质量的彩涂（聚酯 PE）或粉末喷涂处理，颜色：[指定，如：灰白色]，涂层附着力强，抗划伤。 4、驱动系统：采用管状电机，功率与门体大小匹配。电源：220V/50Hz。标配无线遥控器（≥ 2 个）和墙壁开关。电机需有过热、过载保护。必须提供停电手动解脱装置及摇杆。行平稳，噪音低，升降速度可调（约 8-12 米/分钟）。 5、导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或铝合金型材制作，厚度$\geq 1.5\text{mm}$。导轨需笔直、坚固，安装后与墙面贴合紧密，确保门帘运行顺滑、不脱轨。 6、卷轴：采用高强度无缝钢管，直径根据门体宽度合理选择，保证承重不变形。 7、尺寸：宽约 2.9 米，高约 2.7 米。（仅供参考，请供应商生产时候自行测量）	项	1
13	门禁电 磁锁	1. 铝外壳采用高强度合金材料，阳极硬化处理； 2.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30kg$\pm 10\% \times 2$； 3.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4. 指示灯：磁力锁有电就点亮红色，无电就熄灭（不体现锁状态） 5. 工作电压：12V/940mA 或 24V/470mA，可自行设定工作电压； 6. 防残磁设计，选用防磨损材料；	个	5

		7. 磁力锁无机械故障，完全采用电磁吸力工作； 8. 电磁吸力满足国标标准，锁体采用绝缘处理。		
14	防盗门	名称：防盗门。 ★1、产品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565-2007《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中甲级防盗安全门的全部强制性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查询截图或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2. 门材质：采用优质锌合金钢板，厚度 $\geq 1.00\text{mm}$，门框钢板厚度：$\geq 2.00\text{mm}$，门扇整体厚度：$\geq 90\text{mm}$。 3、防破坏性能（甲级核心指标）：在非正常开启的净工作时间 ≥ 30 分钟、抵抗普通机械手工具、便携式电动工具、撬扒工具及火焰切割的破坏、门扇在规定的破坏工具作用下，不应出现大于 615 cm^2 的通孔。 4、具有一门双锁功能，锁芯应具备防钻、防撬、防技术开启（技术开启时间≥ 10 分钟）能力。 5、锁点数量：门框与门扇间的锁闭点数 ≥ 12 个。 6、锁闭方向：主锁舌应具有防锯功能，并能在室内外实现永久性锁闭。 7、铰链防护：铰链侧应配备防撬装置（如防撬点或加长铰链板），确保铰链侧安全。 8、数量与安装：每樘门配备≥ 3 个可调式铰链，确保门扇启闭灵活、无噪音、不下垂。 9、防拆卸功能：在合页被破坏的情况下，门扇仍应保持在门框上，无法被卸下。 10 表面处理与外观：处理工艺：采用高温静电粉末喷涂或更优工艺（如氟碳喷涂），涂层均匀、附着力	樘	5

		强、抗冲击、耐腐蚀、耐候性好，颜色均匀一致。外观质量：漆膜平整光滑，无流挂、起泡、皱纹、剥落等缺陷。门体无明显划痕、碰伤。颜色：按招标方提供的色板或颜色代码（RAL/Pantone）执行。 11、密封条：门框四周安装耐老化、弹性好的密封胶条，确保隔音、防尘、防风性能。标志：门扇内侧上角应牢固设置永久性防盗安全级别标志（甲级）。 12、安装要求安装标准：必须严格按照 GB17565-2007 及厂家安装规范进行施工。固定方式：门框与墙体应采用膨胀螺栓（数量≥ 8 个）或焊接方式牢固连接，填充饱满水泥砂浆或发泡剂。垂直度与平整度：安装后门扇开启灵活，无卡滞、异响，门框与门扇缝隙均匀，符合标准。		
15	POE 交换机	1. 配置：可用千兆 PoE 电口数量≥ 24，千兆光口数量≥ 2 2. 交换容量$\geq 56\text{Gbps}$，转发性能$\geq 41.67\text{Mpps}$ 3.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展示并管理交换机的拓扑，交换机支持不同拓扑连接方式，包括网线连接、光纤连接、无线连接，支持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详情，包括基本信息、交换机性能使用信息、交换机面板状态、端口信息。 4.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状态查看、远程升级和远程重启。 5.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在交换机网络断开、电源故障、端口故障等异常情况时，能实时显示交换机告警内容 6.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的端口进行速率、流控、使能配置及实时收发速率、峰值收发速率统计	台	1

		7.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的 VLAN 功能进行配置 8.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准入配置，识别接入终端并进行终端准入管控，阻止异常终端接入。（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查询截图或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9.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 POE 功率管理，包括监控整机/端口功率，开启/关闭 POE 功能，支持自适应 802.3af/at 供电标准，整机最大输出功率$\geq 370W$，支持 POE 过载保护/过压保护功能，支持 POE 上电/下电功率管理功能，支持 POE 看门狗功能。 10. 支持链路聚合、QoS、STP/RSTP、端口镜像、端口隔离、风暴抑制功能，支持 SNMP 管理、LLDP 功能，支持 SNMP 管理、LLDP 功能。		
16	值班床	1、产品需符合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等国家及行业标准。 2、床体主材：框架材质：采用东北松木、新西兰松木或同等级以上优质实木，含水率控制在 8%-12%。木材需经烘干处理，无树皮、无活结、无开裂、无贯通性裂缝。辅材/床板：床板可采用杉木、松木指接板或多层胶合板，厚度$\geq 15mm$，无腐朽、无大面积疤痕，所有木质材料必须符合 E1 级及以上环保标准。 3、表面处理：用优质环保水性清漆或木蜡油进行表面涂装。 4、颜色：提供原木色、胡桃木色、栗色等选项，或按采购方指定颜色（提供色板）。	个	2

		5、结构与工艺：主要受力部位（如床头与床帮、床腿与床框）应采用榫卯结构加固，并配合预埋螺母、螺栓或高强度自攻螺丝紧固，确保结构刚性，杜绝晃动和异响。承重能力：整床静态承重≥ 200 公斤，经承重测试后无结构性损坏或永久变形。板下方应设置足够数量的实木龙骨或金属横梁，确保床板受力均匀，无下榻风险。 6、 尺寸规格：床体外框约 2000mm$\times$1200mm $\times$450mm（离地高，公差± 5mm）。 7、配备一套棉制被褥。		
--	--	---	--	--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综合总价形式报价，综合单价和综合总价应包含货款、人工费、运输费、安全措施费、管理费、税金、劳保、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若未按要求报价，则响应无效。

2、 成交供应商所报综合单价、综合总价为能够确保配送服务质量和正品保证的价格，以及确保保质期限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

四、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配送前需提供样品供采购人选择确认。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响应文件中列明的产品标准供货，则视为违约，将终止合同。

2、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配送（供应）。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配送（供应），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供应）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给予成交供应商扣除当批次价款 10%的做为违约金；

3、整个供货过程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由供货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与学校无关。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评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9.1.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1 条要求
3	响应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4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二

5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6	询价通知书获取情况	按要求完成询价通知书获取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8	报价保证金	符合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 条要求	
9	报价	报价表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符合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报价应文件格式一
10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地点、供货及安装期限、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5.1 商务响应表）
11	技术响应情况	不存在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一）货物需求说明”中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5.2 技术响应表）
12	其他实质性要	符合法律、行政法	

	求	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或询价通知书列明 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宿州学院 2026 年科研处门禁监控设备采购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SZXYDXSZ-2026-1-X/ZB202601100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宿州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询价方式采购活动，经询价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询价通知书（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询价通知书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询价通知书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宿州学院 2026 年科研处门禁监控设备采购项目（SZXYDXSZ-2026-1-X/ZB202601100）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评审资料索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宿州学院 2026 年科研处门禁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ZXYDXSZ-2026-1-X/ZB202601100

供应商名称	
报价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包括了货物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 他 费用									
	...									
	...									
合计：_____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备注：

- 1. 表中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3. 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

二、响应函

致：宿州学院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询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报价见报价表，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愿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2. 我方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通知书，并对询价通知书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询价通知书，并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三、响应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宿州学院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询价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的单位如下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 _____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直接控股我单位的单位	全称：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	全称：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 • •
	我单位直接管理	单位全称：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 • •
备注：		

注：（1）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以下同）。

（2）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有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五、响应表

5.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询价通知书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免费送货至校方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如货物需求中另有要求的,已货物需求中的要求为准）		
...				

5.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注：上述响应表中，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同一项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响应无效。

六、资格证明文件

宿州学院研究生试卷保密室（含出题室）门禁监控设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可只提供营业执照）；
-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近三年（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向前追溯三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的；
 -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采购响应递交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装订入响应文件中。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示例如下（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截图内容必须包含图示内容）：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张刚	5102251976****493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etna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开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开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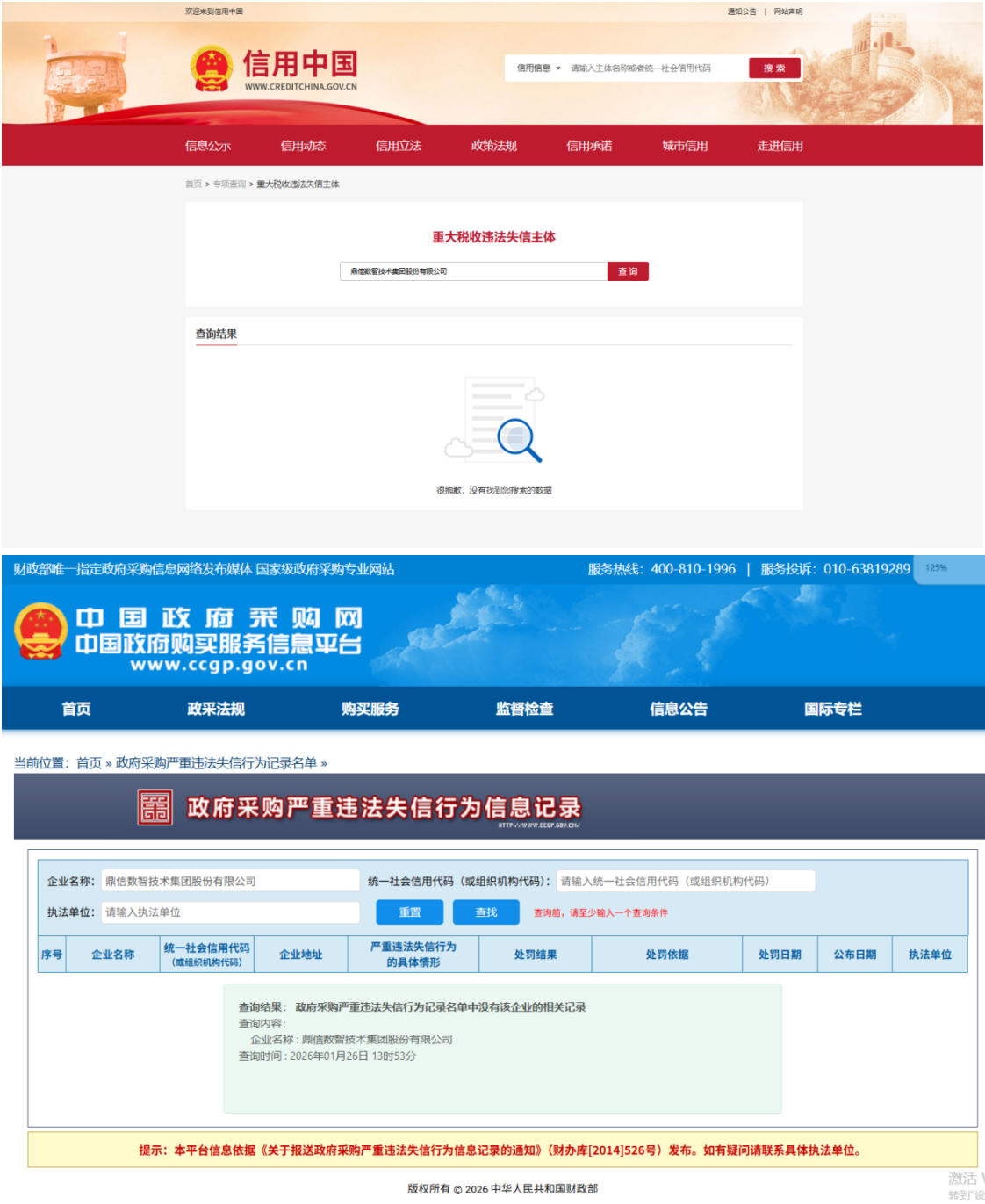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5、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性文件、材料；

七、承诺函

宿州学院：

我公司自愿投标贵单位《宿州学院研究生试卷保密室（含出题室）门禁监控设备采购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若我公司中标，承诺完全响应文件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并放弃中标资格。

8、我公司承诺近三年（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向前追溯三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询价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附上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放入本栏。

附件 1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制订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在安招采平台实施的所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第四条 职责分工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的组织实施，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招采平台的运行及服务保障。

第五条 信息注册

首次使用安招采平台的投标人，应登陆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投标人，直接点击左上角“登陆”按钮，登陆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第六条 CA 办理

潜在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880-4959 或 0551-63491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招标文件无法签章，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承担责任。

潜在投标人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签章或解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投标人必须登陆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第八条 招标文件获取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陆安招采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平台在线缴费需要潜在投标人提前开通企业账户，在安招采平台企业账户菜单中设置提现账户即可完成开通，开通企业账户不需要充值任何费用。

第九条 投标文件制作、上传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加密和未加密文件各一份。

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功能，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平台将不接受投标文件上传。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条 开标环节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中规定允许使用补救措施的项目除外）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以未加密文件作为补救的，投标人应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导入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如果系统识别出未加密文件与加密文件的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一条 评标环节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安招采平台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安招采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多轮报价应由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接收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报价指令后按要求进行报价。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二条 文件费开票

针对需要缴纳文件费的项目或标段，投标人缴费后，等到项目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安招采平台向投标人开具文件费电子发票，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电子发票菜单中查看并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功能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单独开通，如果采购代理机构未开通电子发票功能，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描述的方法获取发票。

第十三条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或云服务器供应商发生故障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安招采平台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或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

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如与本规程不一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其他说明

本操作规程中，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招标人”按“采购人”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开标”按“开启”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无效”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协商小组/比选小组”等理解，“中标”按“成交”理解。